

# 110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推廣申請條件與輔導型態

申請類別	示範團隊	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	工廠智慧化
受輔導廠商需求與輔導型態	欲建置ISO 50001之單一廠商	欲建置ISO 50001之廠商，及未來欲導入智慧化監控系統之廠商及可暫停/卸載電力容量大且欲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者	透過能源資訊通訊技術應用建置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
輔導名額與經費	22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.25萬元整(未稅)	3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.25萬元整(未稅)	2家 免費輔導，惟受輔導廠商自行負擔軟體設計、硬體設備及施工相關費用
申請資格	均未曾接受政府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計畫及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者。	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，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且未曾取得ISO 50001:2018證書 <b>**若工廠已具備ISO 50001:2011國際標準證書者可加分</b>	1.依法登記之民營製造業，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.能源使用量達基準之一： (一)煤炭：6000ton/年 (二)燃料油：6000公秉/年 (三)天然氣：10,000,000m <sup>3</sup> (四)電能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。
管理系統輔導單位	自行選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	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	無
節能技術服務單位	公開招標遴選	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	
輔導單位資格	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A.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「SD101永續發展-環保服務-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」者。 B.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「SD102溫室氣體盤查、確證、查證與減量服務」者。 C.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「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」者。 D. 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(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		無
輔導人員資格	符合以下其中一組條件 A. 具有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近兩(108、109)年辦理之「標準規範課程」、「實務案例課程」及「實務操作課程」訓練及格證書者。 B. 具有ISO 50001:2018能源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或內部稽核人員課程訓練證書者。		無
申請期限	110年3月31日前截止		
執行期程	自合約日起至12月20日止		

